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议案》，此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减，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97,000.00 万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含本数）。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20,508.60	50,000.00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65,800.00	38,000.00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52,541.58	46,000.00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35,000.00	2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313,850.18	20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调整后：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7,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瀚康电子材料“年产 59,600 吨锂电添加剂项目”	120,508.60	50,000.00
2	天津新宙邦半导体化学品及锂电池材料项目	65,800.00	38,000.00
3	三明海斯福“高端氟精细化学品项目（二期）”	52,541.58	46,000.00
4	荆门新宙邦“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	35,000.00	2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7,000.00	37,000.00
合计		310,850.18	197,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与相关主体签署协议并履行相关程序。”

与会董事对该发行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形成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形成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形成了《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